

采购合同

左江水系崇左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左江两岸(崇左大桥-崇左三桥)段蓝绿空间生态修复 CZ13 工程预算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99999999G2025201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鑫屿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崇左市 签订时间 2025.1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编号）编号：左江水系崇左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左江两岸(崇左大桥-崇左三桥)段蓝绿空间生态修复 CZ13 工程预算；

2. 服务内容：左江水系崇左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左江两岸(崇左大桥-崇左三桥)段蓝绿空间生态修复 CZ13 工程预算审核

3. 服务期：30 天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崇左市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质量控制

1.1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评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

1.2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业的行为准则，评审规程及质量要求执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

1.3 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属于成交供应商质量原因造成的误差超过±3%（含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停止安排评审任务。



2、评审服务费计算

2.1 评审服务费等于基本服务费乘以专业调整系数及难度调整系数。

2.2 评审项目基本服务费执行区间超额累进费率，作为履行合同的主要计算依据，具体费率详见下表：

区间超额累进费率计算表		
	区间费率	评审费(元)
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项目的基本服务费计算（二选一）：		
方法 1：按送审工程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	1.3‰	2000-13000 元
1000-3000 万元（含 3000 万）	1.1‰	13000-35000 元
3000-8000 万元（含 8000 万）	0.8‰	35000-75000 元
8000 万元以上	0.5‰	75000-200000 元
方法 2：按审查定案净减值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	1.80%	2000-18000 元
100-300 万元（含 300 万）	1.60%	18000-50000 元
300-500 万元（含 500 万）	1.40%	50000-78000 元
500-800 万元（含 800 万）	1.00%	78000-108000 元
800 万元以上	0.80%	108000-200000 元
审核结算项目的基本服务费计算（二选一）：		
方法 1：按送审工程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	1.3‰	2000-13000 元
1000-3000 万元（含 3000 万）	1.1‰	13000-35000 元
3000-8000 万元（含 8000 万）	0.8‰	35000-75000 元
8000 万元以上	0.5‰	75000-200000 元
方法 2：按审查定案净减值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	2.80%	2000-28000 元
100-300 万元（含 300 万）	2.50%	28000-78000 元
300-500 万元（含 500 万）	2.10%	78000-120000 元
500-800 万元（含 800 万）	1.60%	120000-168000 元
800 万元以上	1.00%	168000-200000 元
两种费率计算的基本服务费，由供应商选择其中一种进行计算。如由于对数等原因导致不能定案超过 1 年的，供应商在提交完整成果给评审中心并经评审中心确认后，可选择按送审额（方法一）计算基本服		

务费。

2.3 专业调整系数

- (1) 市政道路、排水、公路、水运、绿化（不含园建）及土地整理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0.9；
- (2) 水利、独立招标的桥梁、房建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1；
- (3) 其余专业的调整系数为 1.0。

2.4 难度调整系数

评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难度系数并在委托时约定，具体规定如下：

- (1) 工程项目跨市，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难度调整系数为 1.1；
- (2) 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难度调整系数为 1.1；
- (3) 概算项目难度调整系数为 0.8。

2.5 审核项目，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审核工作的，采购人应视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审核费，且该项审核费不超过送审总额的1.2%；

2.6 审核项目，在供应商提交审核结果超过12个月后仍未能核定净减值的项目（非供应商原因，如因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拖延），经供应商申请，该项目可先按基本付费额支付部分评审服务费。待对数完毕可确定该项目净减值后，再计算最终评审服务费。

2.7 送审项目的概（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结算书中如有漏项，计算评审服务费时，该子项核增额不冲减项目的净核减额；

2.8 送审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与审定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不一致，导致审定造价与送审造价偏差大，差额超过50万元或超过审定造价的±5%以上的，计算评审服务费时，项目的净核减额应扣除该部分核增（减）额后再计算评审服务费；

2.9 其他约定

- (1) 一个委托任务评审服务费封顶 20 万元；
- (2) 评审服务费少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
- (3) 一个委托任务包含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单独计算评审服务费，所有项目服务费之和超过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结算。
- (4)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费用的核减不计审减付费额。
- (5) 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履行期在 30 日内的审核项目无预付款，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原则上应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

程咨



0103036

左市



中

成评审工作后应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

3.2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甲方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4、评审工作约定

4.1 乙方不得将甲方安排的评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4.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3 乙方在接受甲方安排的评审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

4.4 乙方不得将甲方安排的评审项目内容透露给除工程项目业主及甲方以外的任何人。

4.5 乙方已接受甲方安排评审某项目招标控制价时，不能再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6 如建设项目中途作调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4.7 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后，需派驻甲方认为合适的造价员到甲方指定的地方进行项目评审。派驻人员的数量及水平应得到甲方认可，如不能按要求委派评审人员，则停止安排评审任务。

4.9 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的送审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的评审项目后，至少安排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名造价员资格五年以上的咨询人员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并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办公。

4.10 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咨询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咨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咨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11 乙方须提供能满足广西境内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5、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崇左市。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方式（1）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

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 2025-2026 年度崇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有限公司

行政资产